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

苏园教批准（2022）26号

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苏州工业园区博智文培训中心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东方华育培训学校、苏州工业园区书味苑培训中心有限公司、苏州工业园区佳音英语培训中心、苏州工业园区百家箏鸣艺术教育培训中心：

根据你单位申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六至六十条，《江苏省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设置和管理办法》第十七至十八条，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等文件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注销你单位行政许可，收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（编号：教民 13205017ZX01169、教民 13205017XX00081、教民 13205017ZX00879、教民 232057170000198、教民 13205017ZX00631）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持行政许可

证件到本机关办理有关手续。



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

2022年5月23日